

苏州申达洁净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终止挂牌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苏州申达洁净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身经营情况和发展规划，为配合公司发展需要，经慎重考虑，公司拟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终止公司股票挂牌。

公司于2019年7月19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关于申请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提请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上述议案进行审议。

按照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拟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终止挂牌相关事项后10个转让日内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提交终止挂牌申请，具体终止挂牌时间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批准的时间为准。

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就公司拟申请股票终止挂牌事项与股东进行了充分的沟通与协商，就该事项达成初步一致，并将采取有效措施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具体安排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9）。

由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相关事宜尚需经过股东大会审议，故终止挂牌事宜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申达洁净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7月22日